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CB(1)1683/06-07(01)
Revised

就立法會

「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
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2007年5月22日會議

提交有關復康巴士服務之意見書

1. 電話預約服務嚴重不足

雖然，電話預約服務理論上是全日24小時，殘障人士可個人預約復康巴，前往醫院、商場或社區任何地方；但實際上，在繁忙時段需要用車，電話預約的成功率是非常低微。凡星期一至五，每天早上6時至10時30分及下午2時至7時，列為繁忙時段，若要在這段時間租車，所得的回覆總是在後備名單等候，往往在用車前1至2天通知有沒有車租用，令有需要用車的殘障人士徬徨及不便，影響他們社區生活的安排。由於可供繁忙時段電召用車的數目太小，24小時電話預約服務是形同虛設。

再者，非繁忙時段越縮越短，由過往的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整整縮短了個半小時，致令有很多活動受到很多限制。最簡單的例子是早上10時覆診，去程若租用不到復康巴，唯有電召違法商業客貨車到醫院覆診；或下午2時覆診，去程租用復康巴沒問題，回程則要等候至晚上7時後才有車安排，否則便要另行打算。

2. 缺乏保姆跟車，漠視殘疾學童乘車安全

其實，運輸法例規定16座位以下的接載小學學童的學校私家小巴(俗稱保姆車)，須有保姆跟車提供，以保障學童上落車及行車時的安全。由於殘疾學童多未能有自我照顧的能力，若在行車途中遇上任何突發事故，巴士司機要單獨應付路面交通情況，另一方面要照顧學童安全，實是很難兼顧。事實上，曾有學生的頭部承托移位，及安全帶鬆脫等情況發生，幸好沒有嚴重意外後果出現，這實非家長們或任何人士願意看到發生。

3. 復康巴應提供全天候服務

復康巴對很多殘障人士來說是唯一的交通工具，在惡劣的天氣情況底下，其服務更是不可或缺。在黑色暴雨警告及8號颱風訊號發出期間，復康巴服務是暫停直至訊號警告除下為止。其實，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大致上都維持正常，只是有些延誤出現。家長明白為顧及殘障乘客的安全，復康巴在惡劣天氣下難以維持原有的服務流程，所造成的不便，亦得到乘客及其家人諒解的。唯是，在此段時間，有殘障人士如已外出，需要回程服務，復康巴此時更是他們需要依賴的唯一交通工具；暫停服務只會延長他們在外的時間，既失預算亦令家人及殘障人士徬徨無助。家長認為復康巴應以盡量協調維持服務為原則，免使殘障人士在外如熱鍋上的螞蟻，焦慮地盤算怎樣回到家中。

4. 假日租車政策缺乏彈性，浪費資源

假日租車須最少租用4小時的政策是不靈活及浪費資源。假日家庭活動的時間可長可短，為何硬性規定要4小時或以上？乘車到目的地後，根本不一定再需要復

香港鑽石山鳳德邨樂福樓地下1-2A室

Unit 1-2A, G/F., Tsz Fung House, Fung Tek Estate, Diamond Hill, Kowloon

電話 Tel: 2324 6099 傳真 Fax: 2352 4991

網址 Website: www.parentsasn.org.hk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康巴，此時復康巴應可去接載其他預約需求，不用空等 4 小時或以上，而租車費用也不會無謂地增加。

5. 鼓勵共同用車，善用資源

為了善用資源，香港復康會應鼓勵乘客共同租用復康巴電召服務。以往，「個人」用戶可以電召預約 1 車，然後再前往多個地點接載殘疾朋友出外作社交活動。可是，此項措施規則在去年已被更改，「個人」用戶預約服務的規則須依照「機構」用戶的類別來處理。由於「機構」用戶的守則及附加費用過於繁複，個人用戶未能理解清楚這些規定，而引致多付各項罰款。殘障人士與你我一樣亦享有社交生活的權利，他們及家人亦希望與其他殘障朋友結伴同行，出外用膳，自助購物及旅行等等。這些活動不應被列為機構舉辦的性質，純屬相約知己同行而矣，此項措施變相減低殘障人士結伴同行的意欲和機會。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
2007 年 5 月 22 日

九龍鑽石山麗德軒發展樓地下 1-2A 室
Unit 1-2A, G/F., Tsz Fung House, Fung Tak Estate, Diamond Hill, Kowloon
電話 Tel: 2324 8099 傳真 Fax: 2352 4991
網址 Website: www.parenteassn.org.hk